

附表一、基地臺普通檢驗項目抽驗基準表 I

品質表示：不良率（%）		重缺點（A）：2.5 AQL 總缺點（A+B）：4.0				檢驗水準：普通 II									
每批數量	正常檢驗					嚴格檢驗					減量檢驗				
	抽驗數量	重缺點（A）		總缺點（A+B）		抽驗數量	重缺點（A）		總缺點（A+B）		抽驗數量	重缺點（A）		總缺點（A+B）	
		合格判定數	不合格判定數	合格判定數	不合格判定數		合格判定數	不合格判定數	合格判定數	不合格判定數		合格判定數	不合格判定數	合格判定數	不合格判定數
50 以下	8	0	1	1	2	8	0	1	1	2	3	0	1	0	2
51~90	13	1	2	1	2	13	1	2	1	2	5	0	2	0	2
91~150	20	1	2	2	3	20	1	2	1	2	8	0	2	1	3
151~280	32	2	3	3	4	32	1	2	2	3	13	1	3	1	4
281~500	50	3	4	5	6	50	2	3	3	4	20	1	4	2	5
501~1200	80	5	6	7	8	80	3	4	5	6	32	2	5	3	6
1201 以上	125	7	8	10	11	125	5	6	8	9	50	3	6	5	8

備註：

一、每批數量等於或低於最低抽驗數量，則須全數檢驗。

二、檢驗標準：

（一）缺點等級：

缺點等級分為主要缺點(以 A 表示)及次要缺點(以 B 表示)。

（二）合格品質水準 AQL (Acceptable Quality Levels)：

重缺點 (A)：AQL 採用 2.5。

總缺點 (A+B)：AQL 採用 4.0。

三、合格判定標準：

（一）基地臺設備審驗表內有任何一項主要項目不符合規定，即計一個主要缺點。有任何一項次要項目不符合規定，即計一個次要缺點。累計主要缺點為「重缺點 (A)」，累計主、次要缺點為「總缺點 (A+B)」。

（二）「重缺點 (A)」及「總缺點 (A+B)」均小於或等於合格判定數且經改善後，判定合格。

（三）「重缺點 (A)」或「總缺點 (A+B)」大於或等於不合格判定數，判定不合格。

- (四) 於減量審驗時，如「重缺點(A)」或「總缺點(A+B)」超過合格判定數，但「重缺點(A)」及「總缺點(A+B)」尚未達到不合格判定數，且經改善後(以一次為限)，仍判定合格。

四、抽樣檢驗等級轉換：

- (一) 由正常檢驗轉成嚴格檢驗：
於實施正常檢驗時，申請審驗經連續二批被判定不合格者，改採用嚴格檢驗。
- (二) 由嚴格檢驗轉成正常檢驗：
於實施嚴格檢驗時，申請審驗經連續二批被判定合格者，改採用正常檢驗。
- (三) 由正常檢驗轉成減量檢驗：
於實施正常檢驗時，申請審驗經連續二批被判定合格者，改採用減量檢驗。
- (四) 由減量檢驗轉成正常檢驗：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
- 1、於實施減量檢驗時，經檢驗不合格者，改採用正常檢驗。
 - 2、於實施減量審驗時，如「重缺點(A)」或「總缺點(A+B)」超過合格判定數。但「重缺點(A)」及「總缺點(A+B)」尚未達到不合格判定數者，改採用正常檢驗。